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魏武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魏武臣先生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董敏 吴忠 鲁委 王红军

2023年6月9日